

第一 部 分

個 案 處 理 總 體 情 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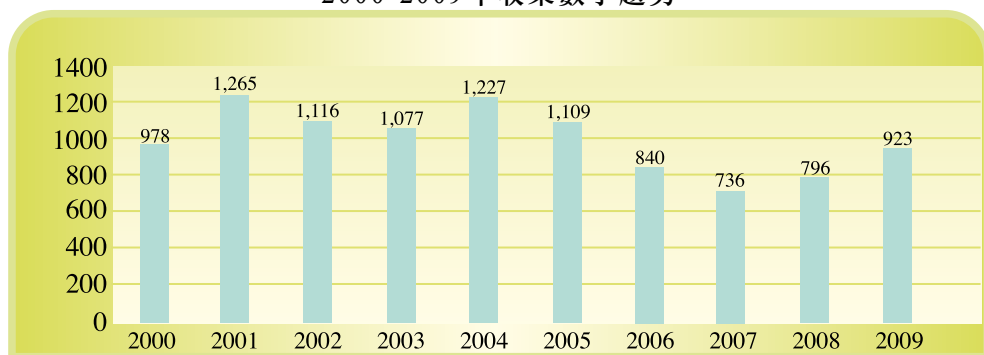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部分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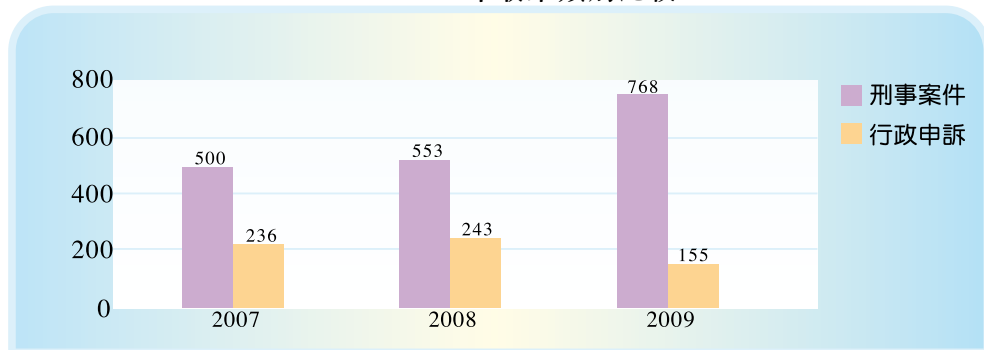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收案數字

2009年廉政公署收案共923宗，包括刑事舉報案件768宗、行政申訴個案155宗。2009年的收案數字相對較過去3年有輕微上升，估計箇中原因同2009年是選舉年有關，市民較多關注選舉活動是否符合法律規範及選舉廉潔度的問題。另一方面，行政申訴個案較去年有較大幅度的減少，相信與行政程序漸趨透明化，以及公共部門完善了行政投訴機制有關。

2000-2009年收案數字趨勢



2007-2009年收案類別比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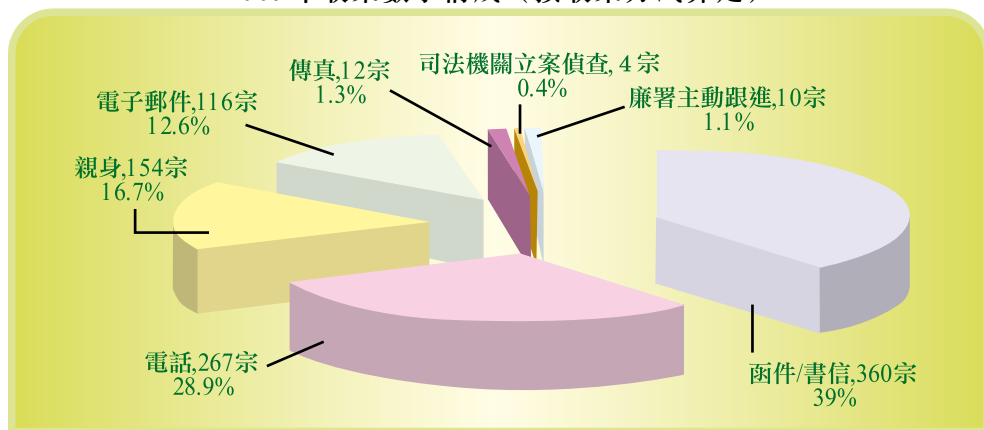
在923宗收案數字中，由公署主動跟進案件有10宗，司法機關立案偵查的有4宗，其餘909宗案件均由市民舉報或其他機關轉介，其中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舉報有423宗，請求匿名或匿名的投訴則有443宗，兩者所佔比例相近。

2007-2009年收案數字比較（按來源界定）

收案途徑		2007		2008		2009	
	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
市民	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	333	45.3%	368	46.2%	443	48.0%
舉報	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之投訴	312	42.4%	374	47.0%	423	45.8%
公共機關轉介/舉報		26	3.5%	24	3.0%	30	3.3%
協查案件		18	2.5%	14	1.8%	13	1.4%
傳媒轉介/舉報		0	0%	0	0%	0	0%
司法機關立案偵查		4	0.5%	3	0.4%	4	0.4%
公署主動跟進		43	5.8%	13	1.6%	10	1.1%
收案總數		736	100.0%	796	100.0%	923	100.0%

2009年，市民向公署舉報的途徑仍一如往年，以函件及電話為主，兩者總計佔全年收案數字的67.9%，而選擇親身向公署舉報的有16.7%。

2009年收案數字構成（按收案方式界定）



2007-2009年收案數字比較（按收案方式界定）

收案方式	2007		2008		2009	
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
函件/書信	305	41.4%	308	38.7%	360	39.0%
電話	135	18.4%	218	27.4%	267	28.9%
親身	125	17.0%	152	19.1%	154	16.7%
電子郵件	106	14.4%	77	9.7%	116	12.6%
傳真	18	2.5%	25	3.1%	12	1.3%
司法機關立案偵查	4	0.5%	3	0.4%	4	0.4%
公署主動跟進	43	5.8%	13	1.6%	10	1.1%
收案總數	736	100.0%	796	100.0%	923	100.0%

二、案件處理情況

公署在2009年收到的923宗舉報投訴案件中，其中661宗由於不涉及貪污舞弊行為、或不屬公署職權，或資料不足而無法跟進，佔全年收案總數的七成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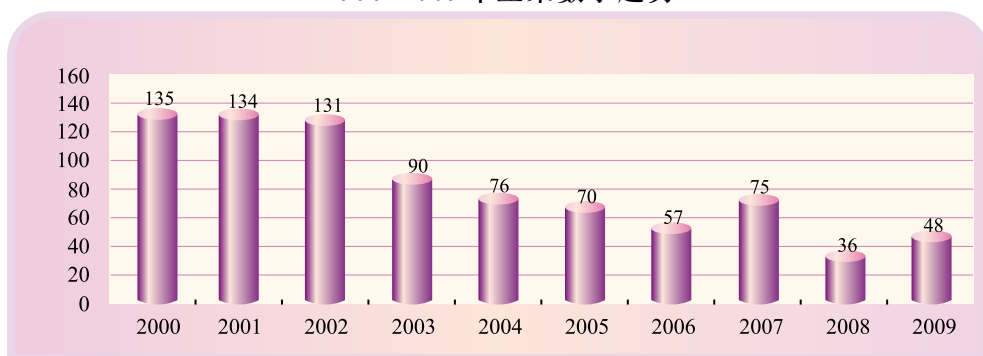
2009年收案處理情況

處理情況		數量	百分比
具條件處理	立案	48	28.4%
	轉介其它部門	27	
	非正式途徑處理	187	
未具足夠條件處理		661	71.6%
總計		923	100.0%

2009年公署立案調查的案件共有48宗，其中刑事案件44宗、行政申訴案件4宗；另外由上年度轉入的案件有71宗（包括刑事案件65宗、

行政申訴案件6宗），累積全年須處理的案件為119宗，當中有28宗案件完成調查並移送檢察院。

2000-2009年立案數字趨勢



2007-2009年立案數字比較(按收案來源界定)

收案途徑		2007		2008		2009	
	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	數量	百分比
市民	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	19	25.3%	9	25%	18	37.5%
舉報	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之投訴	11	14.7%	15	41.7%	20	41.7%
公共機關轉介/舉報		7	9.3%	3	8.3%	4	8.3%
傳媒轉介/舉報		0	0%	0	0%	0	0%
司法機關立案偵查		4	5.3%	3	8.3%	4	8.3%
公署主動跟進		34	45.4%	6	16.7%	2	4.2%
立案總數		75	100.0%	36	100.0%	48	100.0%

行政申訴方面，2009年收到的個案有155宗，加上2008年轉入的個案，全年須處理個案共有202宗，當中有184宗已完成處理並存檔，在184宗完成處理的個案中，8宗以立案方式處理，其餘176宗均透過初查、轉介、調閱文件和會議等靈活的方式處理。另外，經初步調查後未發現行政違法/失當跡象的個案有108宗。此外，公署全年收到的查詢個案共有566宗。